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6 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

資訊學院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並強化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之配合，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主要權責

本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院各系規劃及推動系級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審議本院各系實習機構之選定結果。
3. 審議本院各系校外實習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審議本院各系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結果。
5. 審議本院各系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、轉介或異常處理。
6. 審議本院各系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監督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保障及事務協調。

三、組織構成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。
2.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系主任及院特助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特助兼任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各系指派實習工作小組教師一名擔任之，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3.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會議召開得依照本要點任務職掌之項次做成會議紀錄。

3.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